#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 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1 選舉區包括 長南村、長北村、子茂村、後湖村、山内村 應選名額5名(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)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李珏霈	78.1.30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美和科技大學 畢業		一、瞭解並且幫助表達地方人文、環境、農業、建設上的需求。 二、幫助表達地方人口高齡化及地方學校所需發展規劃。 三、瞭解並且幫助表達地方中青族群對鄉村需求及發展。 四、監督鄉庫財政規畫目標及發展,讓鄉民有更好的未來。
2		陳明振	55.12.5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元長和平國小 元長國中 國立東石高級 中學畢業	一、現任第21屆及第18、19、20屆元長鄉代表 二、雲林縣農會及元長農會代表 三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元長督導員 四、雲林活力旺企業協會理事長 五、元長和平國小家長會長 六、元長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七、子茂社區發展協會第5、6屆理事長	一、反映民意,熱心爲民服務,簡化便民利民的行政工作。 二、關懷老人、婦幼、殘障等弱勢,謀取各項福利政策。 三、推廣鄉內各項休閒設施,給予民眾安和樂利的生活。 四、促請政府改革農業政策,重視農村建設,提高農民所得。 五、爭取各項建設補助,造福鄉民。 六、嚴格審查預算,監督鄉政看緊選民荷包,善盡民代職責。
3		李榮三	62.5.19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雲林縣國立北 港農工	一、現任第21屆元長鄉民代表 二、第19、20屆元長鄉民代表會代 表 三、元長鄉鰲峯宮主任委員 四、元長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	一、堅持理性問政。 二、關懷弱勢團體,熱心服務爭取福利。 三、了解地方,爭取經費建設地方。
4	( a)	李咱	49.12.20	女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元長國小畢業	一、元長鄉18、19、20屆鄉民代表 二、元長鄉合和村承德府副主委。 三、現任元長鄉第21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爭取上級補助,改善社區排水,農水路建構U型溝渠,路面鋪設AC等經費,提高鄉民行的安全。 二、積極為鄉民、老人、婦幼、殘障、弱勢族群等團體,爭取 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。 三、善盡監督鄉政之責任,促進地方和諧與發展,提昇鄉民生 活品質。
5		李宗懋	78.4.27	男	臺北市	無	環球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 畢業	第21屆元長鄉民代表會主席	一、以從政的「初心」全心全力來服務,讓鄉親有所依靠。 二、優先照顧,扶持弱勢族群。 三、監督鄉政預算,爲公共工程嚴格把關。 四、爭取經費建設地方,優化鄉親生活環境。
6	10 m	李吉浩	73.4.18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元長國中		

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- /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 -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 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(1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(2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

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3)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

(4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5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 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6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7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8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
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9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

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10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11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一)選舉票顏色: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 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三)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,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 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##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- 1. 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 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- 7.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8.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防疫新生活 嚴學事職 0800-024099 照通後再接 4 嚴學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INE G183tropy 43 CK-5488



名



###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 檢舉賄選電話:0800-028-099・05-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####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